水蓮山莊管理委員會簽辦單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社區保險招商公告  說明:  依據管理委員會第十六屆第一次管委會會議決議辦理，招標公告詳如附件。 | | | | |
| 會  辦  單  位 | 監  察  組 |  | 主  委 |  |
| 財務  組 |  |  |  |
| 組 |  | 簽辦單位 |  |

**公 告**

主辦單位:行政組 日期: 104 年07月19日 編號:水蓮G16010號

主旨: 社區保險招商公告。

說明:

1. 依社區採購作業辦法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社區將續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與火災保險，住戶或親朋好友有從事相關行業者，請於104年08月12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遞台北市南港郵政第2133號信箱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投標資料郵遞或直接送至機構地址，不得參加投標）。
2. 保險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22日中午12時起至105年9月22日中午12時止。
3. 承保範圍：樓梯間走道、中庭花園走道、兒童遊戲場、籃球場、綜合球場、網球場、地下室含停車場、戶外游泳池、53部電梯及生活館全區的公共空間，包括生活館的室內游泳池等設施。
4. 保險標單內容應含：(詳招標須知第五條內容)
5. 領標事項：

(一)本招標案採電子領標。

(二)得經公告網站(http://lotushill.tw/)下載本招標文件電子檔。

七、 現場勘查及說明會:104年07月24日14:00時。

八、 開標日期:104年08月14日20:00時。

**水蓮山莊管理委員會**

**水蓮山莊年度社區保險開標案**

**水蓮山莊社區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災保險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1. 本案採購標的:社區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災保險。
2. 廠商投標應遞送證明文件與資料份數：一式30份（資料送達後不得要求退還）。
3. 保險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22日中午12時起至105年9月22日中午12時止。
4. 承保範圍：樓梯間走道、中庭花園走道、兒童遊戲場、籃球場、綜合球場、網球場、地下室含停車場、戶外游泳池、53部電梯及生活館全區的公共空間，包括生活館的室內游泳池等設施。
5. 保險標單內容應含：

1.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NTD 3,000,000.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NTD 15,000,000.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NTD 3,000,000.

(四)最高賠償金額: NTD 40,000,000.

(五)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六)社區內各項活動保險。

2.火災保險:

(一)建築物保險金額:NTD 142,700,000.

(二)機器設備保險金額:NTD 459,300,000.

(三)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價值歸屬。

(四)標的物火災引起之救急與替代之費用，如各區變電室毀損復原前，為了緊急供電所耗費之發電機油料

、臨時接電材料、工資及補償住戶電費等之費用理賠。

(五)相關之消防設備損壞理賠。

(六)標的物之現場環境回復及衍生之環境回復清理費用理賠。

(七)設備採重置金額理賠。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加註英文。
2. 領標事項：

(一)本招標案採電子領標。

(二)得經公告網站(http://lotushill.tw/)下載本招標文件電子檔。

1. 投標期限：104年08月12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遞台北市南港郵政第2133號信箱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投標資料郵遞或直接送至機構地址，不得參加投標）。
2. 開標日期:104年08月14日20:00時。
3. 投標辦法：
4.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信封套合併裝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本招標不提供電子投標。
5. 價格封與資格文件分開封裝。
6. 投標單信封未加蓋騎縫章密封，內文未蓋騎縫章或資格不符者，以棄權論，本招標不接受補件。
7.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七日內將證件正本送本會查驗，經查驗結果影本與正本不符或逾時未辦理查驗，本會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8. 本案資格文件與價格文件均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9. 投標廠商資格：
10.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之產物保險公司並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保險業營業執照。
11. 提出產物保險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2. 開標：
13. 廠商資格審查。
14. 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

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

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決標時則不通

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投（得）標資格：
2.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或轉包者。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9.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0. 經政府於採購公報刊登之不良廠商，不得參加投標。

標 單

標案名稱：社區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年保費金額(含稅) | 合計 | 優先減價 |
| 公共意外責任險  自負額2,500元 |  |  |  |
| 火災自負額5萬元 |  |
|  | 第一次減價 | 第二次減價 | 第三次減價 |
|  |  |  |
| 保險合約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價值歸屬。  2. 標的物火災引起之救急與替代之費用，如各區變電室毀損復原前，為了緊急供電所耗費之發電機油料、臨時接電材料、工資及補償住戶電費等之費用理賠。  3. 相關之消防設備損壞理賠。  4. 標的物之現場環境回復及衍生之環境回復清理費用理賠。  5. 設備採重置金額理賠。  廠商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